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農農保字第1132656127A號

主 旨：預告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網站（網址：<https://www.ardswc.gov.tw>）。

四、本修正草案內容涉及淨零及農業剩餘資材處理及再利用政策、農業綠能政策及國產牡蠣競爭力之提升，屬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且具時效及實務之急迫性，有縮短本公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三）聯絡人：盧科長

（四）電話：（02）22125285#1916

（五）傳真：（02）22327514

（六）電子郵件：yuming679@mail.ardswc.gov.tw

部 長 陳駿季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因應淨零及農業剩餘資材處理及再利用政策，於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分別新增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並明定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不受坐落農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及達一定規模以上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以推動循環農業並達成農業全循環零廢棄之目標。

為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之農業綠能政策，除針對農業設施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應檢附文件予以明定，對於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綠能設施之案場，規範應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能自動定期上傳無法更改之監測資料，以確保養殖生產經營，利於養殖事實之查核，並規範該等案場應取得產銷履歷，以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抽查作業。又為避免綠能設施於施工期間即有未按核定計畫施作之情形，爰明定能源主管機關於核給綠能設施施工同意前，應就綠能設施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配置，會審農業主管機關。另，為督促未按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加速改善，並避免業者一再變更經營計畫或假其他理由，拖延改善期間，爰明定得限期改善及改善期間，以利實務執行。

為提升國產牡蠣競爭力，新增剖牡蠣場域之許可使用細目，及牡蠣養殖設施之類別，並明定其申請基準或條件。又考量定置漁業須將漁具及漁獲帶回陸域維護及處理，實務上有就近操作及設置儲藏整補設施之需求，爰增訂定置漁業管理設施為水產養殖設施之類別。另基於農業設施之申設，應有農業生產事實為前提，對於施設有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明定其面積計算基準，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興建面積，不受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對於施設有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明定其興建面積應計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農作產銷設施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類別，並於附表一明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條件及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水產養殖設施增訂牡蠣養殖管理設施及定置漁業管理設施之類別，以及剖牡蠣場域之許可使用細目，並於附表四明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五、考量具屋頂構造，屬建築物之農業設施，始得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爰明定屋頂型綠能設施之申請應檢附建築執照。（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應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並應有產銷履歷，且於經營計畫內載明，另就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配置監控設備者，給予一定緩衝期達成該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七、為確保綠能設置係以農業經營需求作配置，爰明定能源主管機關於同意施工許可前，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綠能設施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配置。（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八、針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明定得給予改善之期限，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同步通知限期改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新增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並明定其申請基準或條件，另修正流籠纜線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表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四、<u>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十條規定。</u></p> <p><u>興建農舍或施設有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農舍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u></p> <p>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p> <p>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p> <p>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一、基於農業設施增訂剩餘資源循環設施，目的在處理農業生產後之料源，而非供處理生產使用之設施，故針對農作產銷設施申請設置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核給設施面積依處理料源之量體予以計算較為合理，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明定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排除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限制，並配合農業設施之附表，就該資源處理設施之適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予以明定，以符需求。</p> <p>二、水土保持設施非本辦法所定之農業設施，惟基於農業設施之申設，應有農業生產事實為前提，且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農業生產所需，為確保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使用之事實，爰於第二項明定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之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p>
<p>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p> <p>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p> <p>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p>	<p>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p> <p>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p> <p>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p>	<p>一、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類別；現行第六款款次順移為第七款。</p> <p>二、為利以農糧作物生產於產後剩餘物如果菜殘渣、農膜等生物性或非生物性物質之處理，明定該處理設施得申</p>

<p>使用之設施。</p> <p>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p> <p>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p> <p>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p> <p>六、<u>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u>：指供處理農糧剩餘資源為主要料源之設施，<u>料源包含生物性副產物及非生物性剩餘資源</u>。</p> <p>七、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p> <p>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p>	<p>使用之設施。</p> <p>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p> <p>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p> <p>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p> <p>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p> <p>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p>	<p>請興建之依據。又該設施得附屬設置之空間配置、必要設備、得否混合其他非農糧料源等許可適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配套於附表一增訂之。</p>
<p>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u>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p>	<p>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p>	<p>一、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一項配合修正文字，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二、農作產銷設施申請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者，倘設施總</p>

<p>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p> <p>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p> <p>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p> <p><u>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經檢具經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得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u></p> <p><u>一、設置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u></p> <p><u>二、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u></p> <p>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p>	<p>一規定之限制：</p> <p>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p> <p>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p>	<p>面積超過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限制或興建高度超過十四公尺者，具專案特殊性、申請基準或條件，明定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p> <p>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p> <p>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p> <p>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所需之設施。</p> <p>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p> <p>五、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箱網、牡蠣養殖</p>	<p>第二十一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p> <p>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p> <p>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p> <p>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所需之設施。</p> <p>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p> <p>五、箱網養殖設施：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增列附表四之設施類別、許可使用細目規定。原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附表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剖牡蠣場域」許可使用細目，及該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且經營計畫書應敘明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等，配套於附表增訂之。</p> <p>三、考量經營牡蠣養殖亦有使用管理室、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等需求，爰將第</p>

<p>殖經營所需之管理設施。</p> <p><u>六、定置漁業管理設施：指供定置漁業經營所需之管理設施。</u></p> <p><u>七、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六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u></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p>	<p>施。</p> <p>六、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五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p>	<p>五款「箱網養殖設施」項目修正為「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並於附表四增訂類別、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p> <p>四、經營定置漁業亦有使用管理室、漁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等需求，爰增列「定置漁業管理設施」項目，並於附表四增訂類別、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p> <p>前項申請應檢附建築執照及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p> <p>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為確保農業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安全，對於具屋頂構造，屬建築物之農業設施屋頂擬設置綠能設施，應檢附建築執照，爰修正第二項，以茲明確。</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前二條申請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申請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應敘明養殖水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並應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指農產品經營者於產品產製過程中，依循標準化作業程序，落實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公開自主管理資訊可追溯，並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查驗合格，且驗證機構每年</p>

<p>，定期上傳監測資料，以證明確有養殖生產經營之事實。</p> <p>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二條規定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者，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未設置監控設備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屆期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未設置監控設備者，廢止其許可。</p>		<p>至少會有一次追蹤查驗，可有效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抽查，爰增訂第一項，如水產養殖設施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者，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之生產計畫中敘明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並於第二項增訂已取得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並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取得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p> <p>三、基於「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原則，須有農業經營事實，始得同意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爰第一項增訂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應配置足資證明養殖生產經營之監控設備，例如可量測投餵飼料量、養殖物種數量，且須即時或定期傳輸該監測數據，並應於經營計畫書內載明該監控設備如何確認具有養殖生產事實、定期上傳無法更改之監測資料等事項，以作為查核結果處理之依據。</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p> <p>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p> <p>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p>	<p>鑑於綠能設施竣工查驗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屢有發現申請人施作後與原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不符，再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情形，為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原則，確保綠能設置係以農業經營需求作配置，故明定申請</p>

<p>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p> <p>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p> <p>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p> <p>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p> <p>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人應以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施作，能源主管機關並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審查施工許可，避免造成後續綠能設施完工配置與原先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不同，衍生容許使用同意之效力問題及諸多爭議，爰新增第七項，明定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申請之綠能設施，直轄市、縣（市）能源主管機關於同意施工許可前，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綠能設施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p>
---	---	---

<p>屆期未申請展延。</p> <p>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p> <p>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p> <p><u>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直轄市、縣（市）能源主管機關於同意施工許可前，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審查綠能設施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配置。</u></p>	<p>屆期未申請展延。</p> <p>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p> <p>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u>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u>得逕予廢止</u>。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限期改善期間至多</u></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p>	<p>一、修正第二項文字，明定農業設施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原核定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許可；情節重大之情形，則得不經限期改善，逕予廢止其許可。</p> <p>二、為督促未按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之案場加速改善，針對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前之限期改善期間，考量農、漁作物倘需改善，於三至六個月內，應有一定程度之改善，避免業者一再變更經營計畫或假其他理由，拖延改善期間，故增訂第三項改善期間至多三個月，並得展延一次。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三、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使用，且不願</p>

<p><u>三個月，並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u></p> <p>第二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u>通知限期改善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同步通知限期改善；廢止許可時</u>，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廢止相關許可、備案、登記文件。</p>	<p>建築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p>	<p>意改善，甚至被廢止容許使用者，即不應設置於農地上。農業部與經濟部經會議協商，認同上開原則，並達成農業主管機關給予申請人之限期改善，即等同能源主管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限期改善之共識，並以本辦法及上開辦法同步處理方式，解決未能落實農業綠能原則之問題，爰修正第五項，原核定機關於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及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及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藉由較強而有效之管制手段，導正業者相關作為，亦確保農業綠能推動原則。</p>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標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農作 產銷 設施	農業 生產 設施	溫室及植 物環控栽 培設施	<p>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p> <p>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農作 產銷 設施	農業 生產 設施	溫室及植 物環控栽 培設施	<p>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p> <p>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一、為推動循環農業並達成農業全循環零廢棄之目標，原「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類別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應予以刪除，相關內容納入「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刪除，並增訂「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其申請標準或條件。</p> <p>二、為處理農產運銷資源，明定料源包含生物性副產物及非生物性副產物，就設施得配置相關附屬設施空間、設施申請面積不得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及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另確保降低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需留設一·五公尺以上綠帶等條件。</p>	
											網室
農作 產銷 設施	農業 生產 設施	育苗作業 室	<p>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物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p>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物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p>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育苗作 業 室	組織培 養 生 產 場	<p>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物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p>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組織培 養 生 產 場</p>	<p>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物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p>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組織培 養 生 產 場</p>	<p>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物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p>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農機具設施</p>	<p>農機具室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p>	<p>理場。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農機具設施</p>	<p>碾米機房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熟處理場</p>	<p>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依生產需要核定。</p>	<p>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依生產需要核定。</p>
<p>農產運銷加工設施</p>	<p>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p>	<p>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p>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農產運銷加工設施</p>	<p>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p>	<p>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p>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p>	<p>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農產品批發市場</p>	<p>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p>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p>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p>	
<p>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p>	<p>農糧剩餘副產物室 加工室 (場)</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p>
	<p>農產品批發市場</p>	<p>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p>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p>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p>
	<p>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p>
	<p>農產品批發市場</p>	<p>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p>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p>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p>
	<p>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p>

<p>資源 循環 設施</p>	<p>設施</p>	<p>(一) 生物性剩餘產物，包括稻草、稻殼、竹木、果樹枝(皮)、花卉殘株等。 (二) 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包括農膜、澀(網)室塑膠布及其他塑膠布、網、袋、菇類培植廢棄包型膠膜等農業塑膠膠質材。 二、申請面積依處理需要核定，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細目設施得配置管理區、發電機房(含儲能設備)、破碎區、輸送區、烘乾區、造粒區、污染防治、生物處理、衛生消毒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五、周圍除必要之穿越通道外，應留設一、五公尺以上綠帶。 六、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剩餘資源種類、數量、來源、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設施之空間配置、處理、循環場域之物質流程圖，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 七、設置生物處理空間者，應於經營計畫敘明生物種類、規模及處理方式。 八、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其製程處理僅限於破碎、清洗及烘乾，其水資源循環利用空間應採自然沉澱方式，不得加入化學藥劑，並應於經營計畫敘明處理種類、方式及數量等。 九、申請設置本細目之設施者，應於場域出入口及主要處理設備處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該項設備須持</p>
<p>設施</p>	<p>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p>	<p>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生熟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設施</p>	<p>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p>	<p>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設施</p>	<p>一、農路 二、廠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p>	<p>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設施</p>	<p>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錄影像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p>	<p>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第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一、農路 二、取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p>	

第十六條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設施種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林業經營設施	許可使用的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類別	林業經營設施	許可使用的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說明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育木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育木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一、查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名稱應為「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爰修正該項辦法名稱之申請標準或條件。 二、為配合淨零目標及循環農業政策，於林業經營設施類別別，以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增列「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許可適用細目，處理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過程之枝、葉、梢或殘材等林業剩餘資源所當機具或設施。又其審查程序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屬為林業經營必要設施，並依所必要之最小面積予以核定。 三、其他林業設施類別之申請基準或條件酌作文字修正。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一、查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名稱應為「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爰修正該項辦法名稱之申請標準或條件。 二、為配合淨零目標及循環農業政策，於林業經營設施類別別，以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增列「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許可適用細目，處理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過程之枝、葉、梢或殘材等林業剩餘資源所當機具或設施。又其審查程序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屬為林業經營必要設施，並依所必要之最小面積予以核定。 三、其他林業設施類別之申請基準或條件酌作文字修正。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一、查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名稱應為「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爰修正該項辦法名稱之申請標準或條件。 二、為配合淨零目標及循環農業政策，於林業經營設施類別別，以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增列「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許可適用細目，處理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過程之枝、葉、梢或殘材等林業剩餘資源所當機具或設施。又其審查程序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屬為林業經營必要設施，並依所必要之最小面積予以核定。 三、其他林業設施類別之申請基準或條件酌作文字修正。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比例、設施之空間配置處理、屬循環場域之物流流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二、提供處理營林過程，林業剩餘資源之初級加工使用，並得施設遮陽雨棚，材質不限。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屬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本細目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且無破壞土保安之情形，並依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p>	<p>其他林業設施</p> <p>一、農路</p> <p>二、其他</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一、本細目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p> <p>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一、本細目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p> <p>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其他林業設施</p> <p>一、農路</p> <p>二、其他</p>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 二、都市土地 三、農業區 四、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牧區內之農業用地，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無誤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池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四、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五、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有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有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七、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	一、非都市土地 二、都市土地 三、農業區 四、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牧區內之農業用地，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二、非都市土地 三、都市土地 四、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一、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水產初級加工場，須依本辦法取得水產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水產類適用之加工產品包含國產養殖類(牡蠣)。爰將牡蠣場域納入「水產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以提升國產牡蠣競爭力。 二、經營牡蠣養殖亦有使用管理室、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等需求，爰將「箱網養殖設施」項目修正為「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並增加牡蠣養殖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且酌作內容之文字修正。 三、經營箱網及牡蠣養殖亦有使用「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之需求，爰增加箱網、牡蠣養殖之申請基準或條件。 四、增加「安置漁業管理設施」類別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經營管理所需有關之管理設施；另安置漁業者亦有使用「水產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需求，爰增加安置漁業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且酌作內容之文字修正，提升產業競爭力。	

	<p>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殘型簡易養殖設施</p>	<p>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效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逃逸，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p>
<p>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殘型簡易養殖設施</p>	<p>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效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逃逸，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p>
<p>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殘型簡易養殖設施</p>	<p>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效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逃逸，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p>

			<p>(市)主管機關核准。二、非都市土地各區之養殖用地。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備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至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額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現</p>	
			<p>(市)主管機關核准。二、非都市土地各區之養殖用地。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備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至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額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現</p>	

			<p>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p> <p>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縱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氣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通過環境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績佐證資料。</p> <p>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氣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p> <p>(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p> <p>(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p>
	<p>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p> <p>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縱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氣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位於通過環境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績佐證資料。</p> <p>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氣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p> <p>(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p> <p>(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p>		

	<p>可拆卸性，如PEP、蘭花綢、帆布、鐵皮等。 (五)未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雜</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或再利用，委託清潔運廢商(證明)等。</p> <p>七、蓄水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八、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箱網一、管理室</p> <p>二、養殖設備儲放室</p> <p>三、室外網具(設備)整補(理)設施</p>	<p>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蠣養殖者須再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棄申報書。</p> <p>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或牡蠣之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p> <p>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p> <p>四、養殖設備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五、室外網具(設備)整補(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區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p> <p>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三)設施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區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或養殖地。</p>	
	<p>設施</p> <p>三、蓄水塔</p> <p>四、圍欄</p> <p>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六、其他</p>						

<p>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p>	<p>一、自用農路、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二、蓄水塔 三、圍塹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五、其他</p>	<p>二、組網具，每組網具儲放以一百七十平方公尺計算，繩纜及浮球等器材儲放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 四、室外網具整補場：供網具攤平整補，最大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生產區之農牧養殖地。</p>
<p>一、自用農路、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二、蓄水塔 三、圍塹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五、其他</p>	<p>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申請核准之箱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蠣養殖者應另檢附最近二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效養申報書。 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塹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塹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計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設施總面積，應符合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申請核准之箱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蠣養殖者應另檢附最近二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效養申報書。 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塹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塹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計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設施總面積，應符合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生產區之農牧養殖地。</p>	<p>一、非都市土地 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 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生產區之農牧養殖地。</p>